# 最新物料产品采购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一采购方: 供货方:1、...*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一**

采购方: 供货方:

1、质量要求: 依据 gb/t2542—92、gb/t5101—1998检验合格。

2、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

3、供货地点:

4、付款方式:

5、不合格品处理方式:退货,由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6、争议处理方式:

7、合同生效:

合同失效:

签定时间: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二、物料采购合同实例

合同编号： 二司物资九景衢项目部20--ccg- 号

合同名称： 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甲 方：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jqj-zq-2标项目部 乙 方： 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告 知

甲方告知乙方：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向贵方告知在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双方应遵循的程序要求：

一、签订合同的甲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甲方公司或经甲方公司签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部。代表甲方签订合同的人，必须持有经甲方公司签发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甲方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得以本部门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确因业务需要，必须以职能部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意向的，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签订。

三、甲方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订经济合同，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呈报合同草案及有关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签订，项目部主管及承办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所签合同与审批合同的一致性负责。

四、甲方项目部员工在履行职责时，签署具有证明性质的书面材料，须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未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的，均为个人行为，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承担责任的凭据。

五、在清算前，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根据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结果履行结算付款义务。

六、本采购合同的签订，乙方签字人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七、乙方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原件)必须交由甲方项目部代收后与合同原件一并交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存档。

八、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证照、资质、资信、财务报表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经发现乙方出具虚假证明签订合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九、乙方务必详细阅读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异议，需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十、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作为本合同的审批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审批盖章后方能生效。

甲方(买方)：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九景衢铁路jqj-zq-2标项目部

乙方(卖方)： 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jqj-zq-2标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和鄱阳县中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1.名称、品种、型号、规格

1.1本合同物资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见附件一《订货明细表》。

2.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2.1 质量按下列第 2.1.3 、2.1.4 项执行：

2.1.1 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最新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1.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2.1.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 符合甲方施工质量要求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2.1.4 甲方和乙方必须共同对材料进行取样送 甲方指定地点 进行全项试验，取样试验需达到设计强度。

2.2质量保证期为 12 月，从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

3.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1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_\_\_ 方 。

3.2交货数量原则上以乙方搅拌站出站销售单据上数量为准，由甲方现场指定收方人员核实签字后生效，若经甲方现场实际收方发现与销售单据上数量不符时，以甲方现场实际量方为准。供货过程中双方对供货数量若有争议，由甲方随机抽取供货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核实，若出现数量不足，本批次供货数量按此抽检缺少比例逐车扣减数量。

4.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4.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4.2 因乙方原因，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4.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

4.4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5.供货方式

5.1 供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计划数量安排组织生产、

加工和运输，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货到 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地点)。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或建设方计划调整，临时调整需求计划(包括暂时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调整计划后必须及时调整供应计划，以满足甲方要求。

5.2 运输方式及保险：

5.2.1乙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甲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5.2.2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人员毁损、伤亡等安全事故或发生对周围环境、水流、道路、树木、作物等损害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各种赔偿费用，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5.2.3 乙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现场联系人。

6.验收

6.1 乙方将甲方通知所需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过甲方授权的现场材料负责人 彭红波 及现场质检人员 马志龙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应及时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确认合格后以过磅(或验方)方式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经乙方送货人员复核无误后，现场材料负责人开具收料单据，送货人员签认，乙方送货人员签认应有乙方书面身份确认证明并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6.2甲方抽样送检复测以甲方所在工程监理部门认可的试验室检测结果为准，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甲乙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物资，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物资，并承担该物资在检测期间存放于甲方场内的保管及仓储费、该部分物资的检验费用、该部分物资相关退场费用。

7.结算及付款方式

7.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确认的收料单及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发票、运杂费发票及付款申请书按月(季)向甲方结算货款。

7.2 甲方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后，作为支付的依据。如甲方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付款时，乙方同意延期支付。

7.3乙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但并不解除乙方对物资该负的质量责任)时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30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无责。

7.4合同阶段性货款结算支付比例同时遵循建设单位对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物资结算比例的原则，即物资结算支付的货款不超过建设单位对甲方所支付的对应的工程进度款。

8.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8.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 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双方责任

9.1 甲方

9.1.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1.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1.3 受业主或建设单位影响调整工程项目计划，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调整相应的供货计划及付款时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计划履行。

9.1.4甲方不得以何种形式索拿卡要、收受乙方的任何好处和利益输送;乙方不得以何种形式向甲方输送利益和好处，一经发现，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9.2 乙方

9.2.1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2.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9.2.3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4乙方在收到甲方物资需求计划后必须按照要求开始供货;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或建设方计划调整，临时调整需求计划(包括暂时停止供货)，乙方在收到调整计划后必须及时调整供应计划，以满足甲方要求。

9.2.5 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分包、转包。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交货日期顺延，如7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10.1.2乙方按甲方供货计划发货，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甲方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1.4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10.1.5 其它约定： 无 。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保证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完成供料，如乙方供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5%-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造成的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10.2.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给甲方造成停工待料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的将不合格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4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同意代为保管的，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2.5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2.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0.2.7 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仍可追究乙方质量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2.8 其它： 无 。

11.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2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如发生不可抗力，则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12.1.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12.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2.1.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3.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4.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的铁路法院(无铁路法院的在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15.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5.2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并提交甲方合同审查部门盖章后生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盖章) (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上级合同审查部门：(公章)

审查部门负责人：

订货明细表 (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二**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其产品型号、厂家、封装、单价、总价等，是否原装、是否无铅如下所列：

是否原装：\_\_\_\_\_\_\_\_\_\_ 是否进口：\_\_\_\_\_\_\_\_\_\_ 是否无铅环保\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款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_\_\_\_\_由\_\_\_\_方承担

5、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货品总价：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美元)

第六条 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型号、品牌、封装、批号、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使用的，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价值的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按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乙方不能交货，侧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付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付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价值万分之\_\_\_\_\_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型号、品牌、封装、批号、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需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主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需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需变更产品型号、品牌、封装、批号、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着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有未尽事宜，得有甲、乙双方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甲乙双方交易意愿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物料采购简易合同。

一、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

1、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检验合格。

三、供货地点与供货方式：

1、供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供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不合格品处理方式：

退货，由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超过\_\_\_\_\_\_天以上，\_\_\_\_\_\_天以内未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超过交货时间\_\_\_\_\_\_天仍未能交付货物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处理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_\_\_\_\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八、其它

本合同正本\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四**

甲(以下简称方)：

乙(水泥厂)：

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购销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价金总额(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重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仓库提货，运费、上、下车费等均由甲方自理，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款人出据的证明发货。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其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甲乙双方必须按如下期限提(供)货

年 月 日前提(供)-吨。其中：-吨。

年 月 日前提(供)-吨。其中：-吨。

年 月 日前提(供)-吨。其中：-吨。

年 月 日前提-吨。其中：-吨。

甲方逾期提(收)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

1、甲方在 年 月 日前付定金 元;

2、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

年 月 日前电汇--元;

年 月 日前电汇--元;

年 月 日前电汇--元;

年 月 日前电汇--元。

3、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规定执行。乙方每月 日-日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 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五**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

合计（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在需方未进行产品验收和正式接受前，供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三、交货地点

\_\_\_\_\_\_\_\_\_\_有限公司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负责产品运输到需方所在地配货站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建议以汽车运输为主，以保证供货及时。

五、合理损耗

产品的一切的合理损耗均含在确定的供货价格中，需方不考虑为此增加的额外费用。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供方应对供应的产品包装提供足够的安全防护（包括防止碰撞、防潮等），并应保证需方接收前产品质量的良好，否则，产品的任何损坏（伤）都视为产品的质量问题。

七、验收标准和异议

需方于收到产品后，于当日内完成产品其他验收按具体技术要求。

其他验收按具体技术要求。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供应方法

其供应方法与主产品一同运输到需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安装地。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20%的设备款（即人民币\_\_\_\_\_\_\_元）做为预付款，需方在货到工地安装完成，并检查合格后，两日内支付设备款的70%和安装费（即人民币\_\_\_\_\_\_\_元），设备款的10%为保质金（即人民币\_\_\_\_\_\_元），12个月后付清，12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

十、违约责任

对于供方提供的产品未能按照计划到货，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视为违约，扣总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为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彩以下第（3）种方式：

（1）由经济合同\_\_\_\_\_；

（2）由人民法院判决；

（3）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由当地税务局出具“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市宽城区团山街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税 号

税 号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_\_\_\_\_\_\_)，确定\_\_\_\_\_\_\_\_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网络安全隔离卡合同供货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合同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供货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格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详见《网络安全隔离卡价格及供货联系表》(附件一)

第二条 甲方与乙方

\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包含市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单位。

乙方确定下列代理商(名单附后)为供货商，供货商代表乙方进行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等，乙方对供货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需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包含签署本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及供货商。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后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_\_\_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供货期限及供货对象

乙方负责\_\_\_\_\_市本级采购单位自供货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_日期间对所中标的网络安全隔离卡产品的供应。

第七条 供货方式

采购单位在定点的品牌型号范围内，直接与乙方联系，选择产品的品牌型号，由乙方出具《定点(合同)产品供货意向单》。然后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直接报市采购办审核。供货商凭已审核的《政府采购计划表》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及负责安装和调试。供货时间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供货数量较大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若单一合同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30万元(含)或数量超过500个(含)时，采购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另行确定采购方式。(单一合同指一个采购单位单次成批量向一家中标厂商订购同一包货物所形成的合同)。

第八条 安装和验收

乙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供货)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可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网络安全隔离卡服务计划表》(附件二)实施。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90天后且无乙方与采购单位无合同纠纷时，甲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第十一条 货款的支付

货款的支付实行采购单位直接支付的方式。乙方凭供货发票和《政府采购合同供货货物验收单》与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在乙方完成合同项目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要求，将已落实的采购资金，按《市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要求及时办理结报或资金支付申请，采购单位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付款给乙方。

采购单位未按规定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按双方合同的约定获得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 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五条 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隔离卡的安装采购情况，并负责每个月按照甲方提供的报表格式报送报表

2、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定点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3、乙方负责采购单位隔离卡采购业务联系人及推荐的供货商联系人(附件一)

第十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市采管办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2)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按高于合同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4)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产品;

(5)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合同供货资格，并没收供货商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_\_\_);

(2)乙方投标文件。

2、本合同经乙方和市政府采购中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三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进行数控折弯机采购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服务描述

1、合同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序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品名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合计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服务时间：

收到定金后\_\_\_\_\_\_\_\_\_\_\_\_\_\_\_\_\_\_\_\_天左右(遇到国内国际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要确保产品达到甲方的要求，双方并按该附件进行验收。所有产品在甲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起，保修\_\_\_\_\_\_\_\_\_\_个月。

二、双方职责

合同双方应作好每日工作的详细记录，并由双方授权代表予以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在乙方承诺的范围内，按照双方对合同标的内容的约定获得乙方的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当甲方有充分理由认定乙方在项目承诺的范围内存在现实的产品缺陷或延时，可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疑，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增加项目资源投入对项目交付成果提出异议或否决甲方负责依据合同及时付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服务标准履行合同。

乙方公正地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辅助甲方与服务有关的外部协调，保证具有并保持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资源。乙方必须指定专门的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和协调，如更换代表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_\_\_\_\_\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在服务实施过程提出的一切书面问询进行回复，保证服务按既定的计划和范围完成。

五、价格条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

六、付款条款定货款

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货款，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作为合同定金。发货款：接到乙方书面发货通知后甲方安排支付发货款，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乙方收到款项后\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发货，并开具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质保款：自货物运抵甲方工厂所在地之日起\_\_\_\_\_\_\_\_\_\_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款，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

七、质量条款

1、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存在损坏和/或其它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形，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免费尽快进行修理、更换和/或补供合同设备存在缺陷或丢失部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上述修理、更换和/或补供的合同设备发运至甲方工作现场。

3、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所列明的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

4、乙方应负责运回不符要求的产品，承担运输装卸及相关的费用，乙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再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定单/合同条款要求的产品。在以上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所供设备出现了任何源于乙方的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设备故障\_\_\_\_\_\_\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_\_\_\_\_\_\_\_\_\_小时到达设备使用现场。非损耗物件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_\_\_\_\_\_\_\_\_\_个月。

八、交货装运条款

1、运输方式：公路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一切事宜，并承担从发货处至甲方工厂运输的全部费用。

2、货物的交付：仅涉及货物的交付，则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的目的地时视为货物交付完成。每批发货应随有装箱单及货物质量保证书以表明所送货物的内容、数量及对货物质量的保证。合同设备的包装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牢固结实，并能防潮、防雨适应于长途铁路、公路运输和装卸要求，并注明合同设备的重量、外形尺寸和吊装位置包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不变。

3、交货缺少或延误：如乙方在货物的交付数量上出现不符或装运日期上出现延迟，乙方应立即(\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或丢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金及索赔条款

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果延迟完工，或未履行合同，或其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构成了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意在支付货款时扣除本条规定的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如下：如延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者或因买方引起的延迟外，卖方应付给买方每一星期按次交货物总值\_\_\_\_\_\_\_\_\_\_%的迟交罚款，不足一星期的迟交日数作一星期计算，此项罚款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_\_\_\_\_\_\_\_\_\_%，由甲方在尾款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安全条款

所有乙方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工厂时要严格遵守“外包工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补充协议”，否则将不被允许进入甲方工厂进行工作。乙方要遵守甲方发布的所有规定和条例，如果由乙方的工作人员引发事故或工伤，即乙方的行为没有遵守甲方的安全条例和相关规定，并且发生在甲方的工厂，乙方应付全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十一、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按照工作说明书要求完成相关的工作，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的项目风险。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咨询工作后，甲方付清每阶段费用后，该阶段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即归甲方所有。

十二、准据法及仲裁条款

1、准据法：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仲裁条款：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应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保密：双方均承担有保密的义务。双方收到的技术、操作、安全及其他资料仅适用双方履行合同的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乙方应对所有与合同相关的信息保密，包括甲方以任何形式所有的或提供的任何制图、说明、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除非本信息属于公共领域。乙方对所有的信息没有权利、财产权或利益，而只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使用权。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或物产不得被任何非乙方以外的生产商用以制造，或为任何非甲方的一方生产。此信息及物产也不可被用以甲方提供本信息和物产的目的以外的使用目的。甲方拥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提供的所有制图、说明、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的所有权。在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所有的任何形式的制图、说明、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

十三、通知及部分执行合同条款

1、通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部分执行：若双方就合同部分条款的执行产生争议，或部分条款和约定被权威司法机关或其他权威机构判定无效，本合同其他条款仍具有约束力，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仍需继续执行合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有争议的条款。

3、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代表签字方视为有效。

十四、合同履行及修改

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无故中止或未履行合同且没有出具书面通知，属于违约行为，要对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代表签字视为有效。

十五、合同有效期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六、其他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合作双方关于此项业务的专用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公司（甲方）为了降低、控制办公采购成本，改变多年来随机采购缺乏控制的模式，将采购交易行为规范化，特委托             （乙方）负责年度办公产品采购及服务，并请            对甲方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评估，对其办公费用实施监督。为此双方签定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甲方在内部确定办公费用控制及办公类产品采购服务的财务预订机制。

1.确定常规产品及服务的消耗定额。

2.建立办公费用支出档案。

3.建立采购计划及预评估制度。

4.及时填写回馈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意见单。

二、乙方积极参与甲方采购评估，并协助甲方对办公费用进行管理和控制。

1.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申报表后，向甲方提供采购计划评估表。

2.协助甲方确定常规产品消耗定额。

3.提供甲方历次采购档案。

4.每月向甲方提供分产品、分服务的采购报表。

三、乙方提供如下产品和服务承诺。

1.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该产品服务质量标准，达到甲方对产品服务质量的满意预设。不出售伪劣、残次商品。

2.当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办理退货、换货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3.乙方必须按定单要求准时将产品送至甲方地址，确保送货及时。

4.在甲方按正常计划采购的前提下，乙方须满足甲方应急采购要求，无论金额高低，数量大小，都须在4小时内送达。

四、采购定单的确定

1.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求，并结合以往采购的内容，提供本次采购及服务定单。

2.乙方收到定单后，进行集合评估，然后将评估结果及价格报给甲方，以让甲方确认。

3.甲方将评估后的定单审核后，递交本单位给予批准。

4.甲方在网上及通过传真对定单进行确认。

五、每次定单的价格确认。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执行经销商代理价格，即享受本网最低价格。

2.为了体现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当一种产品的价格确定后，一般在计划本年度内保持不变。若遇产品及服务成本上升或降低，乙方须提前十天通知甲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3.每类产品的第一次价格确认后，以乙方产品优惠价格为基础，在双方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确认。

1.甲方对履行采购协议过程中涉及乙方的商业文档、数据材料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者阅读、使用。

2.由甲方以任何形式给乙方的资料均为甲方的保密资料。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文件保密。

3.任一方如依政府法令规定须提供机密资料时，可按规定提供，但应尽快将此项事实通知对方。

1.甲方须认真履行计划采购制度，违反以下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a.甲方未履行采购计划。

b.甲方年采购额低于\_\_\_\_\_\_\_\_\_元。月均采购低于\_\_\_\_\_\_\_\_\_元。

c.不执行集中采购制。

2.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要求认真履行服务职能，违反以下情况之一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没有履行采购评估承诺。

b.价格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c.送货及其它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

3.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再次合作，双方需重新签定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内应尽的义务为止。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改变或终止，必须在20日前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协议书。

1.每次集中采购完成时，甲方对乙方的产品与服务验收合格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2.方式可以通过支票、信汇、电汇和现金结算。

3.在合同期间内，因变更或修改的产品价格或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和本合同中任何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合同或适用法律而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遵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内容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联系删除。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合同法》、《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干货副食类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信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详见甲方采购清单。

二、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2、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_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_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3、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5、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乙方原出厂标准为准;

6、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纸箱包装，如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确保到矿货物仍完好无损;

8、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9、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于前一天向乙方下达第\_\_\_\_日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签名后递送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供货;

2、食堂对采购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进行调换或退货。

3、甲方因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24小时)。

(二)乙方责任

1、被确定为定点采购供货单位的商家只能提供规定项目的商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乙方应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出示产品检验合格证;

9、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由乙方自主确定，确保将货物及时、安全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2、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

3、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五、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乙方交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以最后一批产品到达指定到货地点开箱验收后为准;

2、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发货，乙方于到货2小时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明细、件数、重量等以纸质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3、乙方负责送货至安徽\_\_集团(\_\_\_\_市高\_\_\_\_区科学大道与天达\_\_安徽\_\_)，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购买的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交付时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5、在甲方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六、货款支付

1、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货款\_\_\_\_月一结算，结算日为次月的中旬;

2、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3、甲方仅向乙方支付货款，不接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的要求;

4、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款或者其他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对方要求;

3、乙方若发现甲方有歇业、破产、经营严重亏损或不能按约定结清货款之情形，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应付款项;

4、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合同时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货款后方为有效;

5、乙方的业务人员未经公司书面授权，其作出的任何均为无效。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的，每逾期\_\_\_\_日，按每天伍佰元罚款，罚款总价不超过总货款的10%;

2、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通过甲方实质验收的，每逾期\_\_\_\_日，按每天伍佰元罚款，罚款总价不得超过总货款的10%;

3、上述各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补足损失。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2、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供货数量除外)。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价格、验收日期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公司签字盖章;

3、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于\_\_\_\_日内告知对方。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两份，副本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日期：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十**

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1.品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

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合计

2.品质规格：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及双方协商，乙方应将好果卖给甲方。

3.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交货办法：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在水果成熟后具体商定交货日期和日交货量，做到有计划采收。

5.验收办法：按国家规定的散果或成件果验收办法，在收购点过秤前抽样验收。

6.价款结付：甲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_\_\_\_\_\_\_\_\_日内(除扣回订金、扶持资金外)全部付清。延期按银行付息。

7.费用负担：交货前由乙方自理。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地点收货，其超里程运费，由甲方负担。

8.其它：

9.双方的责任：乙方应努力提高产量、质量，按采收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后，才能自行处理多余产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可协商修改合同。甲方，不得少收或不收，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

10.违约处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按合同总值处以\_\_\_\_\_\_\_\_\_%违约金赔偿另一方损失，并按《民法典》及有关法规处理，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都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作废。作合同一式正本\_\_贰\_\_份，双方各执\_壹\_份。

12.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当日起一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产地：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签字)：

建档立卡贫困户卡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乙方：国药控股\_\_\_\_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产品经销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采购产品种类、价格、数量、配送区域

1.1、定义

1.1.1、货物：

产品名称规格包装单位含税供货价数量备注合计：\_\_\_\_\_\_\_\_\_\_

1.1.2、滞销：指每批货物在乙方收取该批货物之日起3个月内未销售完毕的，或者乙方库存中有效期剩余半年或半年以下的货物。

1.1.3、配送费率：\_\_\_\_\_\_\_\_\_\_\_\_

1.1.4、降价：包含但不限于零售价下降、中标价格下降等。

1.1.5、下游库存积压：乙方下游客户出现滞销、近效期等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而向乙方提出退换货要求的，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直接要求甲方退换货 。

1.1.6、退货手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7、含税单价：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知识产权、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1.2、双方确定的配送费率为\_\_\_\_\_\_，协议期内如有新增品种，配送费率不改变的按本协议执行，如新增品种配送费率有改变，应另行协商配送费率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3、以上价格为按配送费率计算的当前价格，如遇降价，甲方需在调价执行日起调整供应价格并通知乙方，如延期通知乙方，则甲方需自执行日起核算销售所产生的补差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在90天内按(原含税中标价-现含税中标价)\*(乙方库存+下游库存)给予乙方补偿。

1.4、甲方委托乙方配送区域(客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确保不会出现供应区域(客户)争议，否则须赔偿乙方损失。

1.5、协议中数量如为年度预计量，可根据乙方订货分批发货，以乙方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如出现滞销或品种落标甲方需无条件接受乙方退货。

1.6、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如发生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变更、品种最小销售包装尺寸、颜色、字体、内容变更、标签、说明书、装量包装变更，甲方应在向乙方供应启用新信息产品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相关变更材料。若冷链包装、其他特殊包装变更，甲方应在向乙方供应新包装产品前60天告知乙方冷藏产品新外包装的长宽高以及产品的其他特殊包装要求等信息。

1.7、乙方免费提供网上流向查询服务，开放查询账号或月度提供纸质版查询报告。

1.8、本协议期内，上述品种乙方库存量应不超过\_\_\_\_\_件/月。超出最高库存量部分，甲方需配合乙方退货退款，具体参照本协议第六条。若双方确认不办理退货，则甲方须承担相应的仓储费用\_\_\_\_元/天/件。

第二条 货物的交付

2.1、甲方应当自每批货物订货之日起\_\_\_\_\_\_日内负责安排货物运抵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负责按乙方要求卸货到乙方指定月台或库房，风险至货物通过验收时转移。;

2.2、甲方的每批货物到货时,应随货提供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每批产品相应批号的检验报告书(进口可为检验报告书或通关单)或合格证明文件，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随货同行送货单。

2.3、甲方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铁路/空运/……)

2.4、甲方发出货物的同时严格按乙方属地药监要求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承诺开具的所有发票均符合税法、gsp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货物流、票据流、资金流一致。如因甲方不能开具合规的发票，或不限于税务、药监、工商等经营问题导致风险的，乙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因此遭受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损失，甲方将予以赔偿，或直接在乙方对甲方的应付货款中抵扣，或以甲方存放于\_x001f\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货物进行抵扣。

第三条 付款

3.1、付款期限：

□乙方应当自收齐货物及增值税发票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如到期日为周末及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乙方应当自收齐货物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自增值税发票开票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自销完该批货物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起\_\_日内，甲方发出货物。

□乙方应当自收齐货物之日起\_\_日内，且甲方货物已销完，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自收到\_\_\_\_\_\_\_\_\_\_\_\_医院当期汇款后于\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比例金额的货款。

3.2、付款方式：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电汇或1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2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12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3.3、产品出现滞销、下游库存积压、退货手续未办理，约定的返利、补差未按期确认结算、配送费率未达到约定标准，则乙方有权延后货款支付时间为相关问题处理并解决完毕后再行支付。如该批货款已支付，则乙方有权顺延后续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等额货款。

3.4、末次货款结算前，甲方须协助乙方处理完乙方的库存及乙方下游客户的库存并办理完相关业务手续。

3.5、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电汇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承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甲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第四条 货物供应要求

4.1、甲方应按现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乙方供应产品。

4.2、甲方应采用密闭的车辆配送产品。说明书要求保温或冷藏的品种，甲方应严格按现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及双方约定的要求在运输产品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保温或冷藏措施。对于冷链产品应使用验证合格的冷藏车、冷藏箱或保温箱运送，并能记录、显示、导出运输过程的温度。若甲方未按照要求运输，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4.3、由于甲方产品因外包装，运输方式发生改变而引起乙方或乙方下游客户额外相应需要增加相关包装材料和运输费用时，甲方应给乙方和对应乙方下游客户相应的补偿，以保证各方的合理利益以及整个供应链的畅通有序。

第五条 货物验收、产品质量、赔偿责任

5.1、货物包装、货物验收及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货物运输要求，且符合双方的约定。

5.2、甲方如未履行本协议第1.6条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5.2.1、乙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或按代储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仓储费用;

5.2.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重新更换或增加货物包装而产生的费用;

5.2.3、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5.3、乙方在收到货物时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5.4、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甲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乙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乙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甲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5.5、因甲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处罚、对第三方民事赔偿、乙方因处理质量问题争议而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退货或换货

甲方应在下列情况无条件接受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运费、产品销毁费用、律师费(如发生诉讼)、诉讼费(如发生诉讼)等)：

6.1、甲方的产品质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6.2、甲方的产品自身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6.3、乙方的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对产品包装、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退货时;

6.4、甲方主动召回产品或被责令召回产品时;

6.5、滞销、近效期(指每批产品在乙方库存中有效期剩余半年或半年以下的产品)、过效期、假劣药、不合格品(含下游客户);

6.6、乙方库存、下游库存的质量抽检;

6.7、标期结果变化导致的库存积压。发生上述退货或换货的情况时，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的通知之日起 7天内办理完毕退货或者换货手续。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该货物的退货及更换新货手续，乙方有权发运回甲方，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将货物发运回甲方的，自发运货物之日起视为双方同意对该批货物作退货处理，甲方应在自乙方发运货物之日起7天内退还该批货物货款并办理相应退货手续;该产品已过有效期的，乙方有权自行销毁该批货物，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承担相应费用。

6.8、甲方接收乙方退货的方式：

□甲方自提 (自提时应出具加盖公司公章原印章的委托提货证明及提货人 身份证明)

□乙方货运，甲方接收退货的地址(按经营许可证地址)。

6.9、逾期退换货的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退货或换货的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未办理完毕退换货手续的，则 每逾期一日按照退换货产品采购时的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地址送达。甲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乙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至\_\_\_\_年\_\_\_月\_\_\_日。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0.1、标期内如因甲方品种应标结果变化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为乙方消除影响)。

10.2、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10.3、甲方保证产品中的工业和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均为其所有，否则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而造成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部承担。

10.4、甲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10.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实际交易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5.1、甲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7]日的;

10.5.2、甲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10.5.3、甲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乙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5.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6、若本协议约定与协议期限内双方另行签订的单笔购销合同相冲突的，相应冲突条款的解释权和选择权归属于乙方。

10.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分立、合并、注销或其他股权变动等情形，甲方应在上述变动之日前3个月书面告知乙方，若甲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时间告知乙方而造成乙方损失的，或乙方认为甲方不履行按时告知义务可能导致乙方后期存在损益风险的，乙方有权自行扣留甲方货物或货款，甲方(公司注销情况下，此处的甲方为甲方的股东或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0.8、若甲方存在以下发票税率情况，则需补偿乙方因税率差异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0.8.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并未书面告知乙方产品为简易征收、计生用品等特殊税率品种，而乙方按照正常税率销售;

10.8.1、甲方为小规模企业无法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8.2、国家增值税改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调整，甲方无法提供乙方在税率调整之日前销售的产品原税率的发票;

10.9、若医院要求乙方配送产品入院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价，且医院与乙方已签订最低价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等医院，则甲方需保证委托乙方配送产品入院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价，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域其材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买方”买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卖方”卖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第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6.专利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买方可接受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以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行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域货物的最终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货物低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10.装运标记

10.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_\_\_\_\_\_\_\_\_。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

11.装运条件

11.1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的合同：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交货。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国。

.目的港/项目现场在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1.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合同：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的合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天(30)天或空运前十(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每箱尺寸(长\_\_\_宽\_\_\_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合同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发票金额、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宽2.7米，和高3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合同：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公路/水远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或空运运日期之前十四(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32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每箱尺寸(长\_\_\_宽\_\_\_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米，宽2.7米和高3米，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在出厂价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交货和单据

13.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13.2本合同下的“出厂价”、“离岸价”、“货交承运人价”、“到岸价”、“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目前版本的国际贸易惯例术语解释通则来解释。

13.3对从国外供应的货物：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电报或电传的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卖方应将下列单据寄给买方，并拷贝一份给保险公司：

(1)标有“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提单3份正本，2份副本;

(2)表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3)标明每箱内容的装箱单一式5份;

(4)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以发票价格百分之一十(10%)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1正本，4份副本;

(5)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6)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的合同货款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7)卖方出具的证明运输工具名称和国籍的证明书一式5份;

(8)卖方有关机构出具的来源国证书一式5份。

.对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1)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2)买方出具的证明已收到相应货物的证书一式5份;

(3)详细的装箱单一式5份;

(4)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5)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价格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6)交货收据/铁路收据/货车收据一式5份;

(7)货物来源地证书一式5份。

14.保险

14.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4.2如果买方要求按到岸价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离岸价或货交承人价交货，则保险是买方的责任。

14.3如果是出厂价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如果是到岸/“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合同，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

15.运输

15.1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离岸价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货交承运人价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本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如果合同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一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4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离岸价或货交承运人价交货，和替买方和由买方承担费用使用指定的船只或挂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来安排国际运输，而指定的船只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用别的船只安排运输。

16.伴随服务

16.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没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任一和全部卖方制造或分配的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买方从卖方选购的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

17.2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和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买方的规格要求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有效，或在货物从货源国装运口岸或地点启运日期后十八(18)个月内有效，哪一种情况早发生就以哪一种情况为准。

18.3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8.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买方承担。

18.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21.价格

21.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和/或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分包

25.1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6.卖方履约延误

26.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除了合同条款第25条阶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款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借款人(或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26条、27条和28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理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达成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英语。

32.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英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难。

36.税和关税

3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国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外的卖方。要求外国卖方在中国境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国外卖方征收的实施伴随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外国卖方负担。

36.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话，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针对双方连续性药品购销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双方认真参照《\_\_\_\_\_\_\_\_\_\_年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集中竞价限价采购公告》文件内容及执行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二证一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委托销售人员的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到当地药监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乙方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包括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和被药监部门罚款，乙方必须全部负责。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药品进购计划供货。非基本药物保证在收到甲方药品进购计划后的7天内供货，如不能供货品种需提前通知甲方;基本药物必须在所需时限内供货，如有不能供货品种，乙方将受到此批供货金额的\_\_\_\_\_%的处罚。

3、原损药品最小包装在\_\_\_\_\_\_\_\_\_\_元以上的和原损药品最小包装在\_\_\_\_\_以下，1个月中同一品种数量在5以上的，所折合金额在付款中扣出。

4、有效期药品在有效期前3-6个月前通知供货方，没有给予换货冲单的品种，在该药品有效期前10天，甲方自行做冲单处理，金额从付款中扣除。

5、乙方须适时向甲方提供质量、价格等药品来源的合法性等信息。以保证药品质量和临床用药的安全。

6、甲方在验收药品时，与实物不符的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后，多的退回乙方，少的甲方直接按收到实物入库。

二、甲方责任

1、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在进购药品时尽可能的进购中标药品。

2、甲方根据药品使用情况，向乙方提供药品计划，明确品名、规格、数量、厂家等。

三、交货方式

由乙方直接送货到甲方所在地或托运到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价格

基本药物品种和非基本药物品种均按20\_\_年省标执行价格。非中标药品以现行药品流通给医院供货。

五、供货范围

六、结算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省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按季度根据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从打入货款中扣减。

七、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为叁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对此合同无任何疑议，此合同期限顺延。如有政策性采购变动则终止合同。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主管局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十四**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唐山六九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商砼 (以下简称材料)由 唐山宏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材料基本情况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全部材料到达现场并经验收、复检合格，且收到 乙方开具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含税、含运费、含装卸费) ，甲方在 2 个月内以 电汇 方式支付全部货款的(以现场实际验收到货量为结算依据)。

2、发票的单位名称须为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 5日 内将材料全部送至施工现场。

2、交货地点：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

3、运输方式： 公路 运输。运输由 乙方 负责，运费由 乙方 承担;材料运到现场后，由 乙 方负责卸车并承担其费用。

4、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1 天前通知乙方。

5、责任归属：本合同标的物在 到达现场并由甲方书面确认收货 后，归属 甲方 ;此前，均属乙方 。

四、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材料运到使用现场，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 1 日内派员共同进行 外观检查和数量清点 。材料的验收日期，以 经过双方验收合格时 为准。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为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合同清单所列国家标准执行。

4、验收方式： 过磅 。

5.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立即与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就所供材料 数量和技术服务及付款 等其他事项进行沟通确定。联系人： 仇树林 ，联系电话： 7 。

五、包装标准 应进行 简易 包装。

六、现场服务

1、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3、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提供。

七、保修方式

1、自材料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6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核爆炸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材料损坏， 乙 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 甲 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不能履行，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逾期交货期超过 5 天，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本次材料缺失造成的设备停运、人员待工等其他经济损失。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出现逾期付款现象，按照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罚条款执行。

4、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本次材料损坏造成的设备停运等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超过 10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日内将材料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核爆炸等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1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公司(甲方)为了降低、控制办公采购成本，改变多年来随机采购缺乏控制的模式，将采购交易行为规范化，特委托(乙方)负责年度办公产品采购及服务，并请对甲方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评估，对其办公费用实施监督。

为此双方签定协议书，具体如下：

第一条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在内部确定办公费用控制及办公类产品采购服务的财务预订机制。

1.确定常规产品及服务的消耗定额。

2.建立办公费用支出档案。

3.建立采购计划及预评估制度。

4.及时填写回馈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意见单。

二、乙方积极参与甲方采购评估，并协助甲方对办公费用进行管理和控制。

1.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申报表后，向甲方提供采购计划评估表。

2.协助甲方确定常规产品消耗定额。

3.提供甲方历次采购档案。

4.每月向甲方提供分产品、分服务的采购报表。

三、乙方提供如下产品和服务承诺。

1.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该产品服务质量标准，达到甲方对产品服务质量的满意预设。

不出售伪劣、残次商品。

2.当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无条件退货、换货。

乙方办理退货、换货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3.乙方必须按定单要求准时将产品送至甲方地址，确保送货及时。

4.在甲方按正常计划采购的前提下，乙方须满足甲方应急采购要求，无论金额高低，数量大小，都须在4小时内送达。

四、采购定单的确定

1.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求，并结合以往采购的内容，提供本次采购及服务定单。

2.乙方收到定单后，进行集合评估，然后将评估结果及价格报给甲方，以让甲方确认。

3.甲方将评估后的定单审核后，递交本单位给予批准。

4.甲方在网上及通过传真对定单进行确认。

五、每次定单的价格确认。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执行经销商代理价格，即享受本网最低价格。

2.为了体现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当一种产品的价格确定后，一般在计划本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遇产品及服务成本上升或降低，乙方须提前十天通知甲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3.每类产品的第一次价格确认后，以乙方产品优惠价格为基础，在双方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确认。

第二条甲方信息资料的保密

1.甲方对履行采购协议过程中涉及乙方的商业文档、数据材料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者阅读、使用。

2.由甲方以任何形式给乙方的资料均为甲方的保密资料。

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文件保密。

3.任一方如依政府法令规定须提供机密资料时，可按规定提供，但应尽快将此项事实通知对方。

第三条合同的延续和终止

1.甲方须认真履行计划采购制度，违反以下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未履行采购计划。甲方年采购额低于\_\_\_\_\_\_\_\_\_元。月均采购低于\_\_\_\_\_\_\_\_\_元。不执行集中采购制。

2.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要求认真履行服务职能，违反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有履行采购评估承诺。价格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送货及其它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

3.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再次合作，双方需重新签定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内应尽的义务为止。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改变或终止，必须在20日前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协议书。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每次集中采购完成时，甲方对乙方的产品与服务验收合格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2.方式可以通过支票、信汇、电汇和现金结算。

3.在合同期间内，因变更或修改的产品价格或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附件及其他

1.本合同和本合同中任何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合同或适用法律而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遵照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十六**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甲、乙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见明细)业务，一致达成

如下协议：

一、 质量要求：以甲方的要求及图纸标示为准。

二、 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

三、 验收标准：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家具应符合甲方的。

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规格、材质符合合同约定。

四、 交货时间：xx年月日

五、 交货地点：。

六、 合同总额(见订单明细)：(￥)。

七、 货物明细：(附表一：订货单)。

八、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总合同款的%

作为定金，并于货到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付清;

②乙方交货后，并收回全部货款的同时，应与甲方签署一份质量保证协议，

并向甲方交付质量保证金元，该协议有效期为年，协议期满

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纠纷，甲方应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售后维修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扣除相应质量保证作为损失补偿。

九、 包装与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甲方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十一、 乙方责任：

①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或与封样、图纸标示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20%～50%的违约金。

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将货送到，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或扣除总货款的20%～50%的违约金。

③ 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维修期内，为甲方无偿提维修服务，除非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一般报修应在3个工作日内服务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量责任保证金。

十二、 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 合同附页、订货单、收货验收单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如对本合同发生歧义或纠纷，由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同时各自保留法律诉讼权力。

甲方：天津大中电器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代表：

印章：

1. 合同介绍

1.1 甲方(采购方)

甲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1.2 乙方(供应商)

乙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七**

甲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

乙方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合作、互助、互利的原则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定点向乙方购买学校幼儿所需的食品。

二、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技术标准，具有相关部门的质检报告，货品包装完整，标识清楚，不得掺假。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当日的登记报告。乙方向甲方所售食品保证质量达标，并在该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若出现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引起的中毒事件，所有后果(受害者的经济赔偿、相关部门罚款和法律责任)全部又乙方负责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

四、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幼儿的身体健康，每次所购食品的安全卫生、保质保量，坚决杜绝“三无”产品和未经检验、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入幼儿园。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期为一年，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经签字，既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单方任意变更或解除，若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年月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奖售办法：\_\_\_\_\_\_\_\_\_。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_\_\_\_\_\_\_\_\_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由甲乙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_\_\_\_\_\_\_\_%的幅度)付违约金。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_\_\_\_\_\_\_\_\_。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_\_\_\_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十九**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产品进货协议书范本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奖罚标准及兑现方式：超售\_\_\_\_元/公斤，减售每公斤罚\_\_\_\_元

十一、需方供应的与定购农副产品挂钩的化肥、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供 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需 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供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需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略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奖罚标准及兑现方式：超售奖励 元/公斤，减售每公斤罚 元

十一、需方供应的与定购农副产品挂钩的化肥、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

略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四、本合同于在签订;有效期至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甲方(需方)：

地址：

电话：

乙方(供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单位：吨)

略

注：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最新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甲方若需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和期限供油，属正常销售的，其数

量、价格、期限需经双方重新书面确定。

第三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乙方负责将油品运送至指定的地点。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完成验收时起转移给甲方。

运输方式、到站及交货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天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超过规定时间仍未送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以逾期提油当日和签订合同当日价格较低价格为结算价格。

油品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将油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须及时到场监卸并验收。

2、数量验收：油品的数量计量应以 双方实际结算数 为准。

3、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石油产品标准执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发生质量问题争议，双方共同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油品质量鉴定。鉴定油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该赔偿损失。如鉴定的油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加油前先付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油品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包换，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额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有关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需方)：

乙方(卖方/供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年月日\_\_\_\_\_\_\_\_\_\_\_\_单位商住楼智能安防工程网络及硬件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af[20xx]0001)的要求，经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向甲方供应下列表中所列网络设备和硬件设备等，负责安装调试。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15天内。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设备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标准，但不得少于一年(用户单位签字验收之日起)。保质保用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付款方式

7.1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1)采购合同;

(2)验收表(加盖甲方公章);

(3)调试意见(加盖甲方公章);

(4)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付款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 元。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此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察局一份，采购中心一份，招标人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日 签约日期：年 月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货商)：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商品：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利益，并让甲方用上安全卫生的放心食品及原材料，确保甲方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品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如果甲方和乙方在价格上不一，合同自然停止。

2、乙方供期从20\_\_年8月30日至20\_\_年1月20日。

3、采购量视甲方食堂的学生开饭人数生定。

4、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每批食堂采购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按质按量供应。

5、乙方所供须取得有关卫生许可证，同时要提供该批次合格证，并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

(2)验收：甲方按要求验收。

7、结算方式：

酷算方式为月结。每月1-3日为结账时间。

8、乙方应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没有通过甲方验收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由县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每次向甲方偿付壹仟元整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所供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单位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处罚金壹万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二**

1.合同介绍

1.1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1.2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e-mail：

1.3合同目的

为了减低采购风险，限度维护甲乙双方利益，特制订本合同。

2.术语、关键词解释

物品

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需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

3.采购物品说明

3.1采购物品及说明

3.2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4.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4.1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4.2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成交价的2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形式向甲方确认。如甲方不按上述规定准时支付预付款，则交货期作相应的顺延。

4.3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快递形式寄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成交价的4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形式向甲方确认。

4.4验收款。在采购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15日内，支付合同总成交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形式向甲方确认。

4.5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上述资料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5.交货与交货方式

5.1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2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四十八小时内提运完毕。

5.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物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4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安装、调试与验收

6.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6.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理的处理措施。(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6.3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第4.4将验收款支付给乙方。

7.品质保证与维护

7.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7.2乙方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系统软硬件保修六个月，但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7.3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7.4如果采购物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8.违约与赔偿

8.1甲方违约处理

(1)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设备安装顺延，乙方技术人员由此滞留在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8.2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9.保密

9.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9.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9.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_年月日终止，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0.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0.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0.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1.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1.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处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2.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12.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2.4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13.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涂改无效。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日期: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拓展商贸模式，共同开发海外市场，甲乙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基础上达成如下采购协作服务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权利：

贸易信息：(1)优先获得高质量的意向贸易订单信息(图纸和样品)，并提供与订单配套的专业的工程、外贸、后勤、仓储等服务;

(2)优先获得贸易订单报价，贸易撮合服务等权利。

2.项目管理：

(1)获得供应链订单管理系统使用权限(密码\_\_\_\_\_\_\_套)，以利于与乙方及时操作接收更多订单信息(含图纸);

(2)定期获得对企业在项目管理上的整改和培训，促进与国外客户的合作进程。

3.网络推广：

(1)获得乙方为甲方制作的中英文双语形式的企业标准网站一个(含企业概况、产品图片、生产能力、质量认证、新闻发布、信息反馈等标准格式页面共\_\_\_\_\_\_套)，供海外买家及国内其它企业参考，以便于更好地推广宣介甲方，从而为甲方带来更多的订单机会;

(2)获得在《\_\_\_\_\_\_\_\_\_网》，《\_\_\_\_\_\_\_\_\_网》等商务平台首页上推广一年的服务;

(3)获得乙方为甲方在\_\_\_\_\_\_\_\_\_网站上开设电子邮箱\_\_\_\_\_个。

4.市场服务：可以以优惠价格参加\_\_\_\_\_\_\_\_\_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国内外参展、国内外考察、培训和管理讲座等。

5.推荐服务：

(1)甲方可获得乙方在相关重要展览会上的重点推荐(介绍甲方的优质产品、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体系等，代为收集采购信息等);

(2)优先获得乙方在客户中重点推荐，集中重点甲方企业的优质产品、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体系等。

6.甲方如在第一年度获得由乙方外商评审的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则在第二次签订指定供应商合作协议时，其服务费可享受\_\_\_\_\_\_折优惠。

甲方的义务：

保密条款：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采购商务信息严格保密，包括市场、技术、加工工艺、设计等体现有形和无形价值的资料，形式包含书面合同、信函、传真、电话记录、电子邮件、图片等;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转让及其它形式的转发;2.样品：甲方按来样样品或图纸的要求提供样品，或能反映生产企业加工能力和水平的类似样品，并努力提供采购方的流程中使用的材料系统和技术。

3.企业资料：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企业资料、产品图片、技术水准及质量管理手册、生产工艺控制要求等有关证书，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在企业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更正;甲方所提供的企业资料将作为日后参与贸易订单撮合等各项商贸活动的依据。

4.履行合同：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所提供的采购商务信息进行生产制作、保证质量、数量及按时交货，并协助乙方完成物流事宜。

5.生产工艺及过程控制：甲方确保用甲方最先进的，行之有效的生产流程和工艺，使所供应的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以达到质优价廉的采购目标和续约生产。

6.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甲方务必为乙方提供最具国际竞争力的价格，缩短谈判时间;接受合理的付款方式并与乙方的贸易形式衔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市场开发：乙方为甲方进行多种形式的规范的市场开发，重点在\_\_\_\_\_\_\_\_\_\_市场;2.市场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何在市场中增加价值等方面的信息，并将就具体问题提出解决和建议方案;

3.项目管理：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管理服务，使甲方的产品顺利进入\_\_\_\_\_\_\_\_市场并与之接轨;

4.服务平台：乙方提供并辅助甲方使用其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5.国际贸易服务：乙方为甲方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咨询及推荐服务，最大限度地促使成功;

6.推荐服务：乙方优先向采购商推荐甲方的产品，介绍甲方的服务及技术，并及时反馈给甲方，最大限度地促进撮合成交;

7.网络推广：为快速及时地向采购商提供甲方的产品信息及企业状况，乙方为甲方制作标准宣传网页\_\_\_\_\_\_套，网页上载至\_\_\_\_\_\_\_\_\_网和\_\_\_\_\_\_\_\_\_网的网站平台上。

8.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各种网络资讯及商务服务。

9.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站服务器空间及线路、设计、制作网页，上网并维护网站的正常运行。乙方所设计的网页要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上传至乙方的网站上。

10.乙方有权对甲方(成为乙方合作伙伴制指定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做相应调查：

(1)研究及评估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及质量认证标准等介绍资料;

(2)实地考察供应商并与其管理层，生产技术人员等进行正面接触和洽谈。

三、指定供应商商务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年。

四、付款方式如甲方签约成为乙方指定供应商，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使用转帐支票，汇款的方式先预付指定供应商服务总费用，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必须于\_\_\_\_\_个工作日内开始为指定供应商提供正式的商务服务;甲方须确保向乙方及时提供正确的合法的企业资料。

五、甲乙双方互不竞争彼此的业务渠道及客户，以保证高效的、互利互惠的合作基础;如有一方毁约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肇事方承担经济责任。

六、甲方应确保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履行与采购商的合同。

甲方与采购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出现产品质量和贸易合同的纠纷，则与乙方无关。

如果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与采购商签订合同、代理出口、货运、翻译、商检等手续，则费用另行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或另签订相应合同。

七、本合同文件由合同文本组成，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在\_\_\_\_\_\_\_\_\_国和\_\_\_\_\_\_\_\_\_国的法律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争议时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仲裁不能解决，则按发生地所在国法律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物料产品采购合同篇二十四**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供需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本合同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供方所供商品与本合同不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派人送货到需方，同时安排技术员上门布线。

第四条：结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三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五条：售后服务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本商品保修卡提供一年的保修时限，保修期内，供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用。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供方和需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两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